

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對於發展遲緩子女 的教養環境與主體經驗初探 —從生態系統觀點及相關研究分析

吳秀照

壹、前言

臺灣社會自 1990 年代起，正快速轉型進入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以 2002 年為例，領有外僑居留證在臺灣工作或與國人結婚者，共 40 萬 5 千餘人，其中尚不含歸化入籍者（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2003）。進入臺灣工作的外籍人士，包括來自於歐、美、日、香港等地的白領工作者及主要來自於泰國、印尼、菲律賓與越南的藍領工作者。透過婚姻移民進入臺灣者，則主要來自於印尼、越南、泰國、緬甸、柬埔寨等國家的女性外籍配偶以及從大陸嫁入臺灣的大陸配偶。隨著勞動與婚姻移民者移入數量的成長，臺灣不但在人文與社會環境上變得更形豐富多樣，其在臺灣社會人口組成、家庭結構與勞動經濟等方面的影響也正在快速發酵，並產生了結構性的牽動力量。

不論是勞動或婚姻移民，其成長的數量與速度均衝擊著臺灣經濟、就業、教育、

福利、衛生醫療、文化休閒、甚至政治等各層面。然而，臺灣政府過去數十年來均未有面對移民社會的準備。1990 年（民國 79 年）行政院所頒佈的「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主要是基於外交考量，針對移民出國者及其移入國家所採取的政策作為。即使在 1992 年（民國 81 年）通過的「就業服務法」中開放引進外勞，對於進入臺灣工作的外籍人士，尤其是來自於東南亞地區的藍領外勞，亦僅將其定位成過渡型的勞動移民人口，工作期滿即應離境。外勞政策上針對勞動移民的規劃多屬管制性的措施，對於勞動移民者所產生的社會適應或問題，多屬勞雇關係或仲介服務的運作範疇，較少制度性的規劃回應需求。但是，自 1990 年代以來，透過婚姻移民進入臺灣者，則多屬永久性駐留、並於日後歸化者，與臺灣社會的人群、社區產生綿密的互動。尤其外籍女性配偶在進入臺灣家庭後所扮演的生產與再生產角色，

對於臺灣社會有更長遠的影響。

本文主要從學理的觀點、學者的研究，及輔以作者在國科會研究案中訪問家中有發展遲緩兒童的東南亞籍母親之初步資料，探討外籍女性配偶在進入臺灣後所面臨家庭再生產角色的扮演——尤其是學齡前子女的照顧與教養——的結構性處境與需求。此處所稱「外籍（女性）配偶」，專指透過婚姻結合由東南亞移入臺灣之女性。由於東南亞移入之外籍女性配偶與大陸移入配偶之婚配結構與因素不一，我國政治因素與政府移民政策的考量也有差別，故所產生的問題與需求不盡相同，在討論政策規劃與行政作為時宜較細緻的分別考量。本文將以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在發展遲緩子女教養議題上之客觀處境與主體經驗作為討論重點。

貳、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移民現象與新興社會需求

正如 Jencks (1994) 所言，在社會問題的關注或社會政策的制定上，「數量」(numbers) 往往具有政治性的意義。內政部統計自 199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底，持有效居留證及已經歸化我國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合計達 24 萬 8 千人，其中外籍女性配偶 8 萬 7 千 4 百人（其中東南亞籍者參見表一、表二），大陸女性配偶達 14 萬 8 千人（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戶政司，2003）。不管是東南亞或大陸移入人口，其成長之數量與速度均促使政府必須去面對臺灣社會人口與家庭結構的改變趨勢。也因此，我國終於在 1999 年（民國 88 年）

訂定、2003 年（民國 92 年）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其中明訂內政部應設「入出國及移民署」，以管理輔導國人移出及外籍人士移入相關事宜。

2003 年 5 月內政部長余政憲依行政院院長指示：「……外籍與大陸新娘擔負照顧養育我們下一代，對於他們個人及家庭基本權益與需求，應視為一項重要政策來加以面對，同時規劃提出具體措施，並編列預算落實執行」，而據以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在「身分從嚴，生活從寬」原則下，以人權促進、家庭功能維持、厚植下一代人力資源及共創多元文化價值為政策目標。此項措施可算是政府對於移入新社會的外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及其家庭透過行政手段賦予了王明輝（2003）所謂「正當性的弱勢」（註 1）地位，提供公部門資源回應其需求。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中特別指出，2002 年臺灣地區出生的 25 萬嬰兒當中，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之子女數將近 3 萬 1 千人，所佔比例達 12.5%（參見表三及下圖）。該報告指出國人與東南亞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的婚姻情感基礎薄弱、文化隔閡、配偶教育程度偏低、結婚年齡偏低、缺乏社區支持網絡等問題，所以除了易造成生活適應困難、婚姻解組、社經地位低等問題外，也面臨教養子女困難、生育之子女易落入發展遲緩或先天缺陷高危險群等威脅，故希望透過優生保健、加強外籍與大陸配偶之教育及優先輔導其子女之學習來因應。

表一 東南亞外籍女性外籍配偶取得我國國籍之人數統計 民82~91年

	印 尼	越 南	泰 國	柬 埔 寨	緬 甸	菲 律 賓
八十二年	03	-	-	-	-	15
八十三年	14	-	-	-	-	28
八十四年	11	-	-	-	-	22
八十五年	184	-	20	-	-	23
八十六年	1,999	51	27	-	-	56
八十七年	3,058	173	53	-	-	175
八十八年	2,729	907	37	-	-	303
八十九年	2,052	2,200	86	325	165	273
九十年	320	1,279	77	-	49	205
九十一年	238	514	137	151	146	160
總人口數	10,608	5,124	437	476	360	1,260
全部總人口數	18,265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二 持有放外僑居留證之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 民87~91年

	印 尼	越 南	泰 國	柬 埔 寨	緬 甸	菲 律 賓	累計人數	每年成長率%
八十七年	4,808	1,338	188	220	537	503	7,594	
八十八年	3,908	5,994	2,195	633	839	2,479	16,048	111.32%
八十九年	6,648	19,846	3,681	1,499	1,133	3,091	35,898	123.69%
九十年	1,0121	32,600	4,881	2,023	1,052	3,599	54,276	51.20%
九十一年	1,0662	42,835	6,114	2,399	682	3,830	66,522	22.5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外事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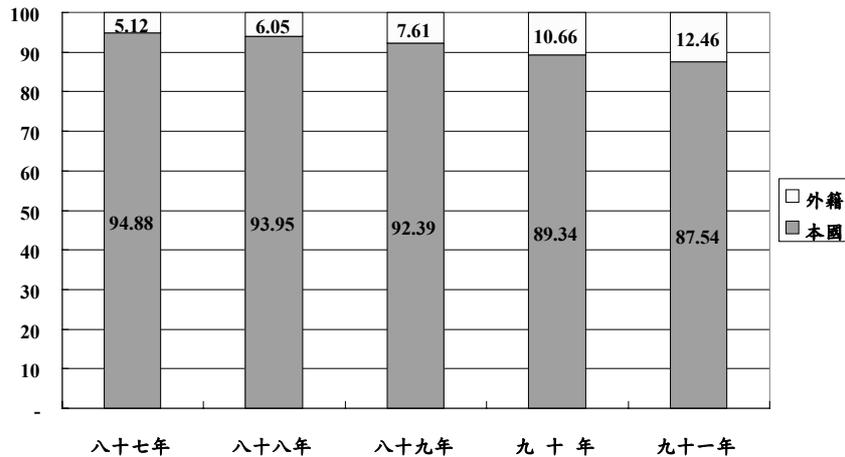
表三 臺閩地區最近五年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分 單位：人；%

年 別	嬰兒出生數		生 母 國 籍 (地 區)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八十七年	271,450	100.00	257,546	94.88	13,904	5.12
八十八年	283,661	100.00	266,505	93.95	17,156	6.05
八十九年	305,312	100.00	282,073	92.39	23,239	7.61
九十年	260,354	100.00	232,608	89.34	27,746	10.66
九十一年	247,530	100.00	216,697	87.54	30,833	12.46
最近五年累計數	1,368,307	100.00	1,255,429	91.75	112,878	8.2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1.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2.生母原屬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已定居設戶籍者，列入本國籍統計。3.九十一年為初步數字。

臺閩地區最近五年嬰兒出生數百分比長條圖
(按生母國籍分)



若以東南亞外籍配偶來臺大多在兩年內即生育第一胎(周美珍, 2001)的情形推算,則 2002 年應是外籍配偶家庭之子女進入小學的第一波高峰期。依據教育部針對外籍配偶之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調查統計,至 2003 年為止共有 15,628 人,其中小學一年級有 3,589 人,為六年前的五倍。另根據內政部統計,2002 年每一百對新婚夫妻中有將近十七對是與外籍或大陸女性通婚;每八個新生嬰兒當中亦有一個為外籍或大陸配偶所生,依此數據推估,六年後入小學的新生中,將有 1/8 是外籍或大陸移入配偶所生的子女(內政部兒童局, 2003)。

臺灣社會的家庭組成及社會人文元素,正在朝向多元化發展,也正代表著不同的家庭與社會需求將應運而生。對於越來越多的女性婚姻移民者進入臺灣家庭,並加入臺灣社會成為生產與再生產的勞動者,以及越來越多的新生代將成長受教於父母的不同文化背景脈絡之下,臺灣社會究竟應該如何掌握社會脈動,採取什麼樣

的理念與作為去面對與因應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所需要的支持,尤其如何瞭解外籍配偶所處的環境與遭遇,協助其社會角色的成長及個人需求的發展,是目前政府與民間均刻不容緩必須要去正視與面對的。從社會福利政策的層面探討,人口與家庭結構變遷對於社會與勞動經濟所可能造成的長期效應,更必須要預為規劃因應。

參、臺灣社會如何觀看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及其子女?

一、外籍配偶家庭孩童生長環境的不利因素

家庭是幼童成長過程中最關鍵的學習環境,而父母的教養及與子女的互動方式對於子女人格養成更是重要的觸媒(Eisenberg & Mussen, 1989; 林惠娟, 1997)。外籍配偶家庭的快速成長,讓臺灣社會擔憂新生代的成長環境。隨著東南亞外籍配偶來臺人口數逐年成長以及外籍配偶所生子女佔臺灣新生人口比例增高的趨

勢，政府官員及相關社會福利單位，開始意識到外籍聯姻家庭所衍生之社會現象及社會問題，例如發展遲緩兒童、子女學習障礙、家庭互動等問題。歸結整理醫療、教育、社政等系統透過研究與實務工作發現，認為外籍配偶家庭之孩童生長環境的不利因素大致如下：

(一)外籍聯姻家庭是產生發展遲緩兒童之高風險的環境：高雄長庚醫院一項研究調查發現，在臺外籍配偶產檢次數比本國女性少得多，生下早產兒、低體重胎兒的機率也比較高；且因為客觀環境影響，使得這些孩子約六成有發展遲緩現象，特別是語言遲緩。(聯合報，2001/11/11)。陳志良(衛生署立基隆醫院復健科小兒職能治療組長)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之母親是外籍配偶的比率達5%~10%，主要多起因於語言學習方面的問題。而評估的結果常常是全面性發展遲緩，其中遲緩的項目包括粗大動作、精細動作、認知能力、日常生活以及感覺統合功能障礙等。造成新移民女性所生的孩童有發展遲緩的現象，可歸納於下列三點，(1)只有養育而缺乏教育的生活型態、(2)使用兩到三種不同體系的語言，使得孩子在學習變得非常的困惑、(3)外籍配偶鮮少帶孩子外出，孩子缺乏戶外大動作活動的經驗(聯合報，2003/09/05)。為此，衛生署推行「臺灣地區新家庭三期計畫」，將外籍配偶之生育保健及優生保健服務列為重點工作，希望深入家庭輔導，避免她們造成臺灣人口的「反淘汰」(沈倬如，2003)。

(二)外籍聯姻家庭所生之子女在學校的適應上的困難：臺南縣教育局發現許多外籍

聯姻家庭之子女進入小學後，由於母親語言溝通、閱讀中文的障礙，無法指導子女課業，使得孩童在學習注音符號以及書寫國字的學習上有停頓的現象(王光宗，2003)。此外，劉秀燕(2003)研究指出外籍聯姻家庭之子女受到父母低社經地位、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主要照顧者語言能力不好且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子女在行為上似乎有負面表現，學業成就較低落，語言程度較差的現象。外籍聯姻家庭之父母部分受限於經濟條件，為了生計無法投入較多的時間和精力來教養子女。而先生是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較少主動分擔教養工作或家務；因此，照料家裡以及教養孩子大多落在母親的身上，但礙於文字語言溝通的社會性障礙，使得外籍配偶擔任母職備感艱辛(陳美惠，2002)。

(三)外籍聯姻家庭內之子女教養及孩童發展的問題：外籍配偶由於婚配對象人口特性，先生比較會認定照料子女為太太的責任。但是外籍配偶大多年紀輕輕就擔任母職，在身心準備尚未充分、缺乏子女養育經驗而若所住區域資訊與地緣又較為封閉之情形下，母親缺乏即時的支持系統，在孩童教養上自是困難。實務界的經驗已指出，外籍配偶家庭之子女常因為社會刺激不足而造成發展遲緩和學習障礙，是其家庭的一個難題。另外，實務界亦指出外籍配偶家庭之家庭成員相處上亦存在著困難。伊甸文教基金會於2003/8/15日舉行外籍配偶服務成果展記者會，會中發布一項針對越南新娘所做的調查。這份調查顯示，外籍聯姻家庭普遍存在「語言溝通」

問題；因為語言不通，52%反映有夫妻溝通障礙，82%有婆媳相處問題，12%有子女教養問題，8%有就業輔導問題（民生報 2003/08/16）。研究者在 92 年 12 月訪問苗栗縣某早期療育機構的督導時，督導曾指出其機構現行早期療育系統內的發展遲緩兒童個案中，約有 1/9 的孩童來自母親是東南亞籍外籍配偶的家庭。受訪督導從實務工作中歸結的經驗認為，這些發展遲緩兒童大多是缺乏足夠的人文與環境刺激，而在語言或認知發展上落後一般同齡兒童。這樣的情形延續到孩子進入小學後，往往也影響其在學校的學習與適應。

二、外籍聯姻家庭對於外籍配偶的 母職角色期待

周美珍（2001）在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一文中指出，約 85% 的外籍配偶在嫁入臺灣後的二年內即生兒育女，家族仍把傳宗接代視為重要的使命。臺灣家庭娶東南亞女子為妻多半仍有對傳統媳婦的期盼：一個能夠照顧一家大小、打理家務、傳宗接代的女性（沈倅如，2003）。女性外籍配偶不僅孕育子女，而且比男性花更多時間在養育照顧子女上。隨著孩童身心之發展，其成長的過程中有不同的需求。母親在照顧學齡前孩童最主要的課題是身心上的照顧以及進入學校系統之前，兒童讀寫能力的準備。而對邁入學齡階段的孩童來說，協助孩子學校適應與學習，往往是家庭的重要課題。許多外籍配偶受限於語言以及文字的隔閡，面對學校對於父母在孩童課業與生活輔導上之期待，使外籍配偶母職角色之實踐上備感壓

力與挑戰。若遇上子女發展遲緩，則母親所遭遇的身心壓力更形龐大。

上述不同領域實務與研究指出的現象與問題，顯示國內對於外籍聯姻家庭子女成長與發展環境及國內未來人口素質的憂心。然而，這些議題固然重要，切入觀點基本上卻是以臺灣主流社會的視野出發，缺乏來自外籍配偶或其家庭成員的發聲。國內對於婚姻移民社會現象所形成的新興家庭內涵及其所衍生之家庭與子女需求問題之瞭解仍屬有限。以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中強調共創多元文化社會價值的政策目標，實應加強理解外籍配偶家庭的生態系統以及其與外界環境的互動交流影響。並宜以尊重、學習理解的態度來瞭解外籍女性配偶在性別、文化與階級脈絡間，如何探索、扮演其生產與再生產角色，以及建構自己教養子女的方式。

肆、家庭作為人類發展環境的 生態系統研究觀點

家庭的生態環境往往鋪陳了個人成長發展的實質脈絡。在家庭系統理論中，通常引用系統的概念，著重分析家庭成員的角色功能與失功能、角色互動、家庭中的次系統、系統間的界線與交流、系統內角色的層級關係及家庭功能的失衡與再調適等（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6）。然而現代的家庭並不是一個封閉且全然自主的體系，外在環境系統的人物、事件與資訊往往亦會深入家庭，影響家庭系統的運作。Bronfenbrenner（1979）提出生態系統觀點，強調多重環境對人類發展的影響

響。對個人而言，家庭是一個與個人關係最密切的微視系統（microsystem），環繞擴散出去的外在環境系統（external systems），依其與個人的空間距離與社會關係，由內而外分別為中介系統（mesosystem）、外部系統（exosystem）及鉅視系統（macrosystem）。

中介系統是指介於家庭的微視系統與外部系統之間的互動媒介。個人在其成長發展的過程中，藉由中介系統引領接觸真實的社會環境。學校的老師、鄰居、親友、甚至到宅訪視的公共衛生護士，都可能是重要的互動媒介，增強個人或家庭與外部系統的互動關係與能力。外部系統指的是對個人的發展有影響，但當事者在其間沒有一個直接參與角色的社會情境，例如父母的工作單位、社區醫療服務體系、休閒娛樂設施與活動、學校行政體系等（馮燕，1998）。至於鉅視系統，則指一個社會的文化風俗、價值規範與意識型態、政治經濟環境等。鉅視系統是形塑外部系統、中介系統、甚至微視系統的基礎，換句話說，它與個人之間雖然沒有具體的互動脈絡，卻架構交織了社會民眾的生活環境，深深影響個人的生存機會與活動。

Bronfenbrenner（1986）進一步強調，若從研究觀點出發，要探討家庭作為一個人類發展的主要場域，絕對不可忽略外在環境對於家庭功能及人類行為影響的研究面向。研究外在環境對家庭系統的影響，在研究取向上可區分為三個模型，這三個模型中提到與家庭功能運作關係密切的系統，對於社會工作、教育或醫療衛生實務工作者在瞭解、分析及處遇兒童的福利服

務議題時，亦相當具有啟發性，因此加以整理，並輔以作者的訪談資料探討之：

一、中介系統模型

（mesosystem models）

家庭雖然是兒童成長發展的主要場所，卻不是唯一的。舉例而言，學校在兒童的發展上佔有重要的角色。這兩個系統也非獨立的在影響兒童，而往往是在雙向交流互動下交織建構了兒童的成長發展環境。同樣的，醫院、托兒所或同儕團體，都是對於幼童的成長發展具有關鍵影響的中介系統。

舉例來說，醫院的健康照顧服務往往是幼童成長發展過程中的重要機制。以早期療育部分為例，除了醫院提供醫療或復健服務外，若有到宅服務或家庭訪視人員，示範、提供母親或照顧者觀察、照顧發展遲緩兒童的技巧、執行復健或照顧活動的注意事項等，對於孩童發展遲緩現象的改善將更有進展。

作者在2004年1月間在臺中縣訪問一個原籍越南、嫁入臺灣已經八年的女性。她現年六歲的大女兒因為被診斷為語言發展遲緩，而進入早期療育體系接受服務。孩子的父母根據自身的教養經驗及與周遭同齡孩子的比較，認為他們的女兒在認知、學習上也顯著的較其它同齡孩子緩慢，因此在孩子五歲時就將她送到鄰近的公立托兒所就讀。選擇公立托兒所，一方面考量經濟因素，一方面希望藉由老師的教學及與同儕學習，為他們的女兒創造一個與在地學童交流融合的學習環境。母親為了協助孩子的學習，一方面跟隨著鄰居

的阿媽一起到附近的國小上識字班，學習正確的國語發音與認識國字，另一方面也盡量避免邀請社區的外籍配偶及小孩到家中走動，因為她擔心與外籍配偶間經常使用母國語言交談會影響孩子的語言學習。她認為社區外籍配偶的子女若非使用純正的我國官方國語，則孩子之間的互動對其女兒並無助益。

然而，女兒上了托兒所的大班後，學校一位從臺北調下來的老師開始教孩子國小一年級的國語及數學。母親發覺孩子無法跟上學習，而孩子從學校帶回來的功課也因為母親讀寫能力的不足、孩子在學習理解上的有限及父親在分擔孩子教導上的缺乏耐性，而使夫妻雙方在輔導孩子的作業上產生莫大壓力。母親以自己在母國的受教育經驗，認為學前教育應以幼兒的身心發展與生活學習為主，不能理解為何學齡前的兒童必須學習如此艱深的課業。但另一方面，從老師回應別的孩子並無學習上的問題時，又認為自己本身的讀寫能力有限將使孩子的學習障礙更形惡化。在這樣的矛盾情結中，母親經常上學校與師長溝通、瞭解孩子的學習狀況，但也有時發生誤會與衝突。親師之間的緊張關係自然阻礙了兩方面的正向互動，女兒的學習狀況也並未獲得有效改善。

二、外部系統模型

(exosystem models)

Bronfenbrenner 認為在現代社會中，主要有三個外部系統與家庭功能運作的關係密切，對於兒童發展具有特別的影響力。這三個外部系統分別是父母的工作角色與

工作場所、父母的社會網絡及社區對家庭功能的影響。

對於父母的工作角色，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結果，往往造成社會主流的看法認為母親就業對於幼兒的發展有不利的影響，而父親就業理所當然，失業則對家庭具有破壞性的力量。另外，過去的一些研究均發現：父母親在工作場所的工作性質、職位與管理型態會影響父母養育小孩的態度與方法。例如：長期在科層體系工作者通常在子女教養上較注重人際技巧的發展，而在私人企業工作者則較關注個人的成就與努力。勞力工作者，由於工作性質多半必須服從權威的領導，在子女教養上有較高比例強調孩子對父母教導的服從性；中產階級的父母工作的自主性較高則，在子女教養上較傾向孩子自我的引導與獨立發展。

Bronfenbrenner 所強調影響兒童發展的三個重要外部系統，證諸作者訪談發展遲緩兒童的外籍母親之初步資料，確實發現這三個外部系統對外籍配偶家庭及子女的影響相當重要。多數受訪外籍配偶的先生處在失業、不穩定就業或中高齡的就業狀態，外籍配偶多半需從事全時或部分工時的工作來分擔、甚或挑起家庭的經濟重擔，因此經濟上的不安全及焦慮常伴隨在其日常生活中。然而，即使母親挑起家庭重擔，子女照顧責任仍多半落在母親身上。如果缺乏親友或社區網絡的支持，或社區交通及資源系統的不足，則更加重母親對於發展遲緩子女所需付出的關照與時間，而使得母親身心俱疲。「時間」與「精力」的有限常常是同時必須扮演工作與照

顧者角色的外籍配偶的困擾，因而在子女照顧及配合子女早期療育的復建上常感力不從心，或未能依照專業團隊的期待配合執行。

一位從印尼嫁到臺灣已經十年的母親在接受作者訪談時，說到對於其智能與認知發展遲緩、又有罕見疾病的二女兒的照顧工作時，不斷強調家庭經濟的重擔使得她沒有時間與體力依照社會工作與職能治療專業人員的期待來耐心對待女兒。她說家中的主要經濟來源——草莓——連年收成入不敷出，加上債務、先生車禍醫療費用開銷等等一連串的經濟困境，使得她必須經常向印尼籍友人周轉金錢來度過難關。然而不斷的借錢及無力及時償還的結果，印尼友人逐漸疏離。現在的她，沒有親友支援，只能靠每日早出晚歸的到草莓園工作，寄望草莓收成轉好賣錢，並在路邊搭棚兼做點熟食販賣來貼補家用。另外，雖然有家庭扶助中心的認養服務補助，但開銷仍然不夠；於是她也參加外籍配偶識字班，一方面重新建立她的人際網絡，另一方面也可將她從臺灣北部買進的印尼食品拿到識字班販賣，賺點蠅頭小利。

二女兒的罕見疾病需要細心的清潔護理、食品挑選控制以及耗費金錢的醫療照顧。發展遲緩的問題雖有職能治療師的到宅服務，但仍需要父母親的配合。母親長時間的在外奔波，對於二女兒的照顧於是採取她認為最有效率及最安全的方式處理。她將女兒安排在一個小小房間裡，除了上學、洗澡外外，二女兒所有的活動均限在那個小空間，無法自由進出。母親的解釋是：孩子無法分辨食物對其身體的影

響，父母不在時，二女兒如果亂吃，身體狀況馬上出現。如此不但孩子不舒服，家裡增加醫療開銷外，影響最大的是父母無法工作，照顧責任更加沈重，因此不得不限制孩子的空間活動。親子互動有限、母親教養方式的威權，加上空間區隔、與外界鮮少接觸的結果，二女兒的行為顯得退縮而謹慎。而家中的狀況也使得他們與社區鄰居間極少往來，造成非正式的支持系統極為薄弱。

三、時間系統模型

(chronosystem models)

Bronfenbrenner 所指涉的時間系統，包括家庭的生命週期轉變或家庭成員在不同時間內的角色變遷對兒童發展的影響。而這樣的影響往往必須放在較長時間的觀察來進行研究。舉例而言，家庭的遷移次數、孩童就學環境的變遷、父母的婚姻變動或亡故、家庭結構的變遷或母親就業狀況的改變等均會影響家庭的穩定性，進而影響兒童的發展及日後的成長。

Bronfenbrenner 從研究觀點所提的外在環境系統模型，對於實務工作者而言，亦具有啟發性的意義。對於外籍配偶家庭及其子女教養需求的瞭解與處遇服務，除了從家庭的微視系統來分析家庭成員的角色功能與互動狀況外，更不能忽略家庭與外在環境系統的交流互動，及外在環境系統對家庭的影響力。

伍、從文化與階級觀點探討 外籍配偶的子女教養經驗

作者在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 月間

陸續訪問六位印尼與越南籍配偶，發覺雖然他們進入臺灣家庭的時間從四年到十年都有，但普遍存在著對其所在社區文化與人際網絡的疏離。其原因當然不只在於其文化背景、語言的差異，家庭中的低社經地位使其忙碌於工作往往也是重要的關鍵。在孩子成長的教養過程中，他們摸索著在自己的文化經驗裡與臺灣家庭的價值規範中尋求妥協與調適，更在自己的生產與再生產角色之間掙扎尋求生活的出路。受訪的外籍配偶當發現自己的孩子有發展遲緩的現象，使得他們與社區正式的系統，如醫院、早療機構、幼教機構、福利機構及學校教育機構有了多元接觸的機會，也讓自己本身的文化經驗與社區文化有更多的互動體會。但外籍配偶並非純然被動的文化接受者，他們在學習融入臺灣社會的過程中，其根植的文化主體意識及所在的社經地位，往往會與他們對臺灣社會文化的理解，交流建構了他們的信念與行事方式。也因此，他們帶著對臺灣社會的自身理解，結合自己的文化與成長受教經驗，摸索建立了自己教養子女的方式。

一、外籍配偶作為文化的負載者與 撞擊者

每個人從小到大都受到個體成長的家庭、同儕、社團組織、社區與社會文化之價值規範與習俗影響，並實踐於日常生活的行為及與人群的互動中。初入臺灣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即使多有學習、融入臺灣社會的心理準備，其本身仍負載移出社會的文化，以其過去的生活經驗與觀點來透視、理解臺灣社會，再透過與移入社會

文化的撞擊，家庭、社區人群的接觸學習，而調整自己的生活方式與步調。外籍配偶對於子女的教養態度與方式，也因此會受到其過去在原生家庭與社會中所受到教養經驗的影響。同時，他們的移入，也使得臺灣社會必須面對現有文化體系的適應、轉化與創新（邱琬雯，1997）。

東南亞外籍配偶近年來以「能見」的成長數量移入臺灣。作為一個長期以來以經貿、外交與政治發展等考量來支持「人口移出」的社會，臺灣社會對於從經濟相對弱勢的東南亞異文化國家湧入的婚姻移民女性隱含著疑惑與不安的情緒。其實，在鄰近的日本，早在1970年代末期即經驗到菲律賓籍女性透過婚姻移入該國農村的社會現象。這群來自不同文化的女性，在異國社會中，體驗了性別/族群/階級多重建構下的弱勢地位。而如何因應國際間的人口移駐，正視並尊重外國人選擇定居日本社會的事實，給予家庭、職場、社區以及日常生活中的學習發展空間與支持，正是日本學者研究「在地國際化」(local internationalization)所關心的議題（邱琬雯，1999）。

「在地國際化」的意涵是指從多元文化主義(multiculturalism)的角度來面對與解決外國人定居後在工作、教育、文化、社會參與等各方面的需求（王明輝，2003）。這需要「接待社會」(host society)能以宏觀的視野與接納的態度與移入者建立互動關係，協助移入者的社會適應。移入「新」社會的外籍配偶，大多會面臨本身的文化認同與移入社會的文化差異而產生的文化衝擊，尤其是與「新」家庭之成

員在價值理念與生活習俗上的不同而產生的摩擦與衝突。「學習——適應」於是成爲所有移入的外籍配偶必須面對的功課。

多元文化的概念不單單指一個社會對於國際移民者在價值理念與生活習俗上的尊重，進一步指涉一個社會的文化體系容許不同文化在社會中的體現與交流。更重要的是要排除文化之間的階級建構，理解不同文化的風貌與符號意義，並在現有的社會體制與日常生活中，提供文化交流與學習的管道，減少移入者被歧視與壓抑的經驗。如果外籍配偶在其新社會的適應過程中，其根植的文化經驗能夠不被壓抑，甚至與主流社會的文化有開放「對話」的空間，則其適應新社會的腳步不但可加速，更可以轉化爲正向的功能來促進家庭與社區成員互相學習的廣度。

二、外籍配偶的文化經驗與子女教養

針對外籍配偶家庭及其婚姻組成的研究指出，女性外籍配偶嫁入臺灣最主要的家庭與社會功能是再生產角色的執行（夏曉鶯，2000；王宏仁，2001）。外籍配偶進入臺灣後的社會文化學習能力與融入，被視爲是其學齡前子女建立認知讀寫能力及日後進到正式學校體系學習適應的重要關鍵。然而，社會大眾對於外籍配偶之母職角色，往往以主流社會的價值規範爲判準，無形中忽略文化差異之考量因素。學校老師在教育孩童時，若忽略孩童家庭背景之文化影響因素，則容易對孩童在校表現產生錯誤解釋（mismatch）。因此，對於外籍聯姻家庭之母職角色，不能單從孩童在校的行爲表徵，或者從外籍配偶不認識

國字、不懂得靈活使用國語、看不懂孩子的聯絡簿，就認定外籍配偶母職角色的經驗是失敗的。

文化不同，對於事物的理解與詮釋的觀點亦有所不同，在生活方式的表現上自然會有差異（Sheridan, 2000）。這通常會造成移民者對於在社會體系與社會資源使用上的不習慣或障礙。例如，研究發現墨西哥女性移民在判斷孩子是否發高燒時，不像大多數美國民眾習慣於使用體溫計來測量孩子發燒的情況，大多數受訪者多以碰觸孩子的頸部、臉以及額頭來決定孩子是否發燒。同時，在治療孩子的症狀上，他們也會有屬於自己文化上的解釋邏輯與用藥習慣。換句話說，不同社會文化的環境建構了民眾判斷孩子是否發燒及處置的方式，移民對於健康與疾病的概念通常也帶著與主流社會民眾不同的視野（world views）（Schwartz, N., et al, 1997; Spector, 1991）。而文化根植的行爲通常不容易快速改變，所以往往造成了移民在醫療系統使用上與醫生溝通之間的困難。從這個角度思考，外籍母親在子女的健康照顧習慣與方式上，除了受經濟因素的影響外，還可能與其成長經驗中的文化學習有關。因此，醫療系統在移民的健康照顧服務上，同樣要有文化的敏感度。

一篇討論移民子女在德國教育體系學習問題的研究指出，在缺乏多元文化視野的教育系統裡，移民子女由於在文字表達與語言能力上的限制，有較一般兒童高的比率被認爲是心智發展較弱或有學習障礙的學生，進而被放置於特殊教育系統中（Hanf, 2001）。而進一步，檢視移民子女

在學校中遭遇的困難，往往導因於教育體系面對人口及家庭結構的改變，仍然維持一貫的教學方式而不願意調整。另一方面，父母在家中使用的語言與學校不同，不同文化語言符號所建構出來的意義，往往也造成子女在學習過程中理解與表達上的衝突，造成子女在入學前的準備不足。

外籍配偶的語言操控能力往往有助於其在文化調適過程中理解移駐社會語言的符號意義，以及透過語言溝通與親友、社區網絡的連結，進而幫助子女的成長學習與社會適應。Habermas 指出，讀寫或識字教育的目的有三個層次：一是技術層次（technical），培養學習者基本的語言技能。二為實際層次（practical），功能性的運用語言於日常生活中。三為解放層次（emancipatory），即能運用語言來重新詮釋外界事務，達到批判創新的目的（邱淑雯，2000）。然而，東南亞外籍配偶本身的語言與文字能力，在異文化的社會中卻難以用來從事社會活動，更遑論在公共論述空間中取得發聲的機會。除了生活空間與人際交往受到限制外，其使用移駐國語言與文字的限制，更常被歸因為子女在語言與認知上發展遲緩的主要原因之一。而進入新社會的語言與識字問題，也的確是外籍配偶進入臺灣後面臨到的困境（夏曉鵬，2002；朱玉玲，2001；吳美雲，2001）。

數個醫學中心針對外籍配偶子女發展遲緩現象的研究中顯示，這些孩子以語言發展遲緩的比例最高，其次是認知、動作及全面性的發展遲緩（楊艾俐，2003；林秀美，2003）。歸結孩子發展遲緩的原因，除了早產、體重過輕等因素外，孩子所處

家庭的社經地位與文化環境也是重要的原因。然而，外籍女性配偶的社會適應與語言文化的隔閡尚未被填補，即被以主流制約下的標準來看待外籍母親在孩子成長過程中的教化養育角色，自然會使外籍配偶母職角色扮演的投入被化約成孩子在語言上及識字讀寫上的表現能力，而忽略了母親在生活教導上或不同文化學習上的貢獻。

三、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掙扎在文化與階級間建構孩童認知、語言與行為的發展

有關兒童讀寫能力的相關研究指出，兒童在學齡前開始建構讀寫能力的概念，而且兒童早期的經驗也支持其讀寫能力的發展，並對於進入小學之後的學習適應有相當重要的影響。也因此，父母或重要他者在兒童學齡前階段的教養方式與態度，是培養兒童日後進到正式教育系統學習適應能力的重要機制。父母在家庭中對於學齡前子女讀寫能力的發展，往往透過接觸文字與讀物環境的創造、帶孩子上圖書館或書店或為孩子讀書等活動而進行。在讀書接觸的機會裡，孩子不但累積讀寫能力，父母也透過語言傳遞了自己所熟悉的文化與經驗，也在孩子的視野與理解中建構了他的知識與生活技巧的學習（Cairney, T. & Ashton, J., 2002）。一項針對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兒童讀寫能力發展與父母在家中所提供學習支持環境的研究發現，父母在子女學齡前提供書籍、陪同讀書的時間投入、運用社區資源增進孩子的讀書廣度的機會多寡，與老師評價子女入小學一年級

的學業成就表現之間有正相關 (Dickinson, D. & DeTemple, J., 1998)。

女性對於子女的教育與照顧，是其被賦予再生產角色的重要功能。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子女的教育上，受限於自己的語言讀寫能力及對移駐社會文化的理解，固然有其困境，但其所嫁入夫家的經濟條件、丈夫的職業與工作型態、夫家的社會支持系統及夫家所在的社經環境等，更是影響外籍配偶再生產角色履行的重要關鍵。

東南亞外籍配偶夫家的情況並非均屬社經地位的弱勢者。但多數東南亞外籍配偶移入的地區係屬於臺灣的農漁村社區或都市邊緣的工業區，在社經條件上相對較落後，社會資源相對較缺乏。根據內政部戶政司與警政署九十一年度的統計資料顯示，當年結婚的縣市民眾，中外聯姻的比率較高的縣市包括澎湖 (21.2%)、雲林 (16.1%)、嘉義 (15.7%)、南投 (15.3%)、屏東 (14.9%) 及苗栗 (14.3%)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戶政司九十一年度統計資料)。整體比較之下，外籍配偶移入臺灣的地區在區域發展上相對較為緩慢，經濟活動較不活絡，工作機會較為稀少，故經濟資源的獲取與累積也相對較為不易。

在家庭經濟資源的獲取與累積上，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的教育程度也是一個重要指標。蕭昭娟 (2000) 在彰化社頭的研究中也指出該地區娶外籍配偶的男性當新郎的年齡在 30~39 歲者佔了 65%，外交部普查我國娶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男性結婚時平均年齡則為 36.3 歲。相較於其外籍妻子，大約大了十二歲。外交部的調查資料顯示臺灣郎的教育程度有 43% 為國中畢

業，高中職畢業者有 28%，大專畢業者為 8%。相較於臺灣同年齡層男性教育程度的平均值為低 (王宏仁，2001)。由臺灣郎的教育程度與娶妻年齡來推測，除非臺灣郎的家庭有財產累積，否則以其教育程度與年齡，在勞動市場上要獲得好的工作與收入並不容易。

同時，嫁入臺灣東南亞女性在結婚年齡與教育程度上均較臺灣當年結婚女性來得低 (見表四)。多數嫁入臺灣之東南亞外籍配偶結婚年齡在 24 歲以下，教育程度以國中、高中居多，國中以下超過 38%，但也有超過 20% 之外籍配偶教育程度在專科以上。以其先生就職的條件，許多外籍配偶恐怕也有分擔經濟的壓力；但以其教育程度、語言文字的運用能力以及國籍，要在所居地區找到合適的工作相當困難。

社會階級與教育其實是「文化複製」的環境。父母在子女成長過程中對於子女語言與文化能力的培養、參與文化活動的投資及對於子女學校活動的關心與投入等，都會間接累積子女的文化資本，進而增進階級流動的機會。研究也顯示次級勞動市場的工作者在子女文化資本的累積上與其他群體比較都是最低的。

以上相關研究及文獻所給予的啟發是，當社會上對於中外聯姻家庭的偏頗印象，認為子女在學習上的障礙或身心發展遲緩的現象主要歸因於父母親婚姻結合所造成的文化混淆或家中文化刺激不足時，恐怕也必須關注外籍配偶家庭在社經地位上的弱勢，而對子女在照顧與養育資源供給上力有未逮的情形！

表四 九十年結婚之本國女性與嫁入臺灣之東南亞女性教育程度與結婚年齡之比較

結婚年齡	臺 灣		東 南 亞	
	人 數	%	人 數	%
總人數	128,500	100.1	16,746	100.1
20歲以下	6,719	4.81	5,390	32.19
20~24	35,424	27.57	6,802	40.62
25~29	52,559	40.90	3,089	18.45
30~34	20,289	15.79	950	5.67
35歲及以上	11,489	8.94	515	3.08
教育程度	128,500	100	16,746	100
大學及以上	21,554	16.77	1,239	7.40
專科	26,376	20.53	2,297	13.72
高中	47,456	36.93	6,719	40.12
國中	23,322	18.15	4,316	25.77
國小	9,792	7.62	2,175	12.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陸、結 語

本文分別從生態系統觀點及東南亞外籍配偶文化經驗與其家庭的社經條件面向切入，探討東南亞外籍女性配偶教養子女的社會建構及主體經驗。生態系統觀點引導我們看到外籍配偶家庭的子女教養不單單受家庭系統功能運作的影響，更受到所擁有外在環境系統條件的左右。當外籍配偶家庭擁有較多的中介系統連結、與中介系統的互動關係越密切、關係越正向，對於發展遲緩兒童身心狀況的改善也越有利。外籍配偶家庭內父母的工作狀況與工作場所條件、親友支持網絡與社區醫療、福利、交通、教育等外部系統資源的狀況，也深深影響外籍配偶家庭的資源可及性與多樣性。另一方面，對外籍配偶家庭的內部系統來說，個別家庭的子女教養深受父

母親的文化交流經驗與社經條件所影響。因此，Bernheimer & Keogh (1995) 也提出生態文化取徑 (ecocultural approach) 的觀點，建議實務工作者可從家庭的日常生活型態 (daily routine) 來瞭解發展遲緩兒童的父母之價值信仰與環境中的資源與限制。他們認為日常生活常軌的運作正反映了家庭內個人與家庭的文化價值、父母教養子女的信念以及家庭所遭遇的壓力、限制及所擁有的資源等。臺灣正在邁向學習多元文化社會的發展過程中，這些研究面向對於社會福利、教育與衛生醫療等領域工作人員在外籍配偶家庭及其子女的瞭解、支持輔導與政策制定上均是應發展的課題。

(本文作者為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 註釋：

註 1：王明輝在其「外籍婚姻下的新臺灣人」一文中，以移民、弱勢團體及族群等三個概念來分析外籍女性配偶在臺灣的處境。其中分析外籍女性配偶在臺灣的弱勢結構處境時，他從政治、經濟與社會性的弱勢三個向度切入，認為外籍配偶在臺灣的處境惡劣，短期間內不易翻轉其處境。政府對於社會的弱勢者有其分配資源救援的公共責任，但仍需視弱勢者是否取得「正當性的弱勢」地位。因此，「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可算是政府宣示回應外籍與大陸配偶及其家庭服務需求的官方觀點。

📖 參考書目：

- 王光宗（2003）。我是外籍新娘，我也是一個母親——臺南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孩子入學後初探。南縣國教，9，29～31。
- 王宏仁（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王明輝（2003/12/1）。外籍婚姻下的新臺灣人。2003 臺灣社會學會年會暨「邁向新世紀的公平社會——社群、風險與不平等」研討會，臺北：政治大學。
- 朱貽莊（2001）。家庭系統對兒童人際關係的影響。空大學訊，270，102～107。
- 朱玉玲（2001）。澎湖的外籍新娘。西瀛風物，8，60～75。
- 利翠珊（1999）。已婚女性家庭系統的交會：親情與角色的兩難。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1～26。
- 呂旻瑾、康春玉、鍾明惠（2002）。一位外籍新娘對低出生體重兒之家庭照顧經驗。長期照護，7（1），105～118。
- 李谷城（2000）。解決「新移民」問題的另類思考。亞洲研究，34，140～163。
- 沈倬如（2003）。天堂之梯？——臺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新竹：清華大學。
- 林倬妃（2003/12/03）。越南媒體：臺灣男人會打老婆。中國時報，10版。
- 林倬妃（2003/12/04）。外籍配偶爭權益 南洋姊妹站出來。中國時報，9版。
- 林秀美（2003/3/30）。新臺灣之子篇：教養混血兒難度更高。民生報，1版。
- 吳美雲（2001）。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班」為例探討。臺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淑雯（2000）。在臺東南亞外籍新娘的識字/生活教育：同化？還是多元文化？。國立

- 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刊，29，197～219。
- 邱瑜雯（1999）。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23（141），108～117。
- 邱瑜雯（1997）。從國際化到異文化一個新的思考座標。社教雙月刊，82，36～37。
- 周美珍（2001）。新竹縣「外籍新娘」生育狀況探討。公共衛生，28（3），226～256。柯寶絢採訪（2003）。外籍新娘的困境。學前教育，25，63。
- 陳美惠（2002）。彰化縣東南亞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嘉義大學。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夏曉鵬（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2，72～82。
- 張天、張曉虹（1999）。中華文化南移與華人的移民南洋。歷史月刊，135，110～114。
- 陳小紅（2000）。婚配移民：臺灣海峽兩岸聯姻之研究。亞洲研究，34，35～68。
- 陳佩足、陳小云（2003）。外籍新娘子女的語言發展問題。國小特殊教育，35，68～75。
- 馮燕（1998）。從系統與生態觀點看家庭倫理的變遷與調適。理論與政策，48，159～176。
- 黃芳銘（1998）。社會階級在家庭教育中控制結構與資源分配差異的探究。中大社會文化學報，6，43～73。
- 楊艾俐（2003）。臺灣變貌——新移民潮。天下雜誌，271，104～110。
- 楊艾俐（2003/3/15）。新臺灣之子。天下雜誌，101～102。
- 劉秀燕（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中正大學。
- 劉美芳、鍾信心、許敏桃（2001）。臺灣外籍新娘之文化適應——護理專業的省思。護理雜誌，48（4），85～89。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臺灣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臺灣大學。
- 內政部（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檢索日期：2003/12/17。
- 檢索網站：<http://www.ris.gov.tw>。
- 聯合報（2001/11/11）。早產高，產檢少，狀況難發現。外籍新娘就診子女，高雄長庚臨床研究六成發展遲緩。
- Babbie, E. (1998)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NY.: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Bernhermer, L. P. & Keogh, B. K.(1995). Weaving interventions into the fabric of everyday life: an approach to family assessment. *Topic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15(4), 415-435.
- Bronfenbrenner, U.(1986). Ecology of the family as a context for human development: research perspectives. *Development Psychology*, 22(6), 723-742.

- Buysse, V. & Wesley, P. W & Diyes, L.(1998). Implementing early childhood inclusion: Barrier and support factors.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13(1), 169-184.
- Cairney, T. & Ashton, J.(2002). Three families,multiple discourses:parental roles,constructions of literacy and diversity of pedagogic practice. *Linguistics and Education*, 13(3), 303-345.
- Dickinson, D. K. & DeTemple, J.(1998). Putting parents in the picture: Maternal reports of preschooler' literacy as a predictor of early reading.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13(2), 241-261.
- Eisenberg, N., & Mussen, P. H.(1989) *The Roots of Prosocial Behavior in Children*. N 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ldenberg, I., & Goldenberg, H.(1996) *The family as a psychological system*. In *Family Therapy: An Overview*. Pacific Grove.
- Hanf, T. (2001). Education in a cultural lag: the case of German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5, 255-268.
- Horenczyk,G. & Tatar, M.(2002)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 multiculturalism and their perception of the school organizational culture.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18, 435-445.
- Jencks, C. (1994) *The Homeless*.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onzal, J. L.(2001). Collaborative inquiry: A means of creating a learning community.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16, 95-115.
- Lin, H. J.(1997). Influences of parent style on young children's prosocial development. *臺灣人文生態研究*, 1(1), 73-93.
- Schwartz, N. & Guendelaman, S. & English, P.(1997). Thermometer use among Mexican immigrant mothers in Californi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45(9), 1315-1323.,
- Sheridan, S. M.(2000). Considerations of multiculturalism and diversity in behavioral consultation with parents and teachers. *School Psychology Review*, 29(3), 344-354.
- Spector, R. (1991) *Cultural Diversity in Health and Illness*. Appleton and Lange, San Mateo, CA.